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,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,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符合市场化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,公司的持股比例也保持不变,本次关联交易公正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合作方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为合作方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12,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,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,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,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,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 薛祖云、王楚端、叶佳昌 2021 年 4 月 15 日